

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110 年度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

一、資本資料：

會計師姓名：陳致源、李東峰	事務所名稱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評估內容：

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。

項次	評估項目	是	否
1.	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，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	V	
2.	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。	V	
3.	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	V	
4.	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、公正及獨立性。	V	
5.	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，不得查核簽證。	V	
6.	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V	
7.	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。	V	
8.	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V	
9.	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V	
10.	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酬。	V	
11.	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V	
12.	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V	
13.	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	V	
14.	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V	
15.	截至目前為止，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。	V	

三、工作表現及績效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、稅務諮詢服務。
--

四、評估結果：

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、李東峰會計師辦理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，經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「正直、公正、客觀及獨立性」制定之評估項目，評估陳、李兩位簽證會計師未有違反上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發生，應屬適任。
---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審計會計師(或專業服務會計師)超然獨立聲明

審計客戶：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查核/核閱期間：110.1.1~110.12.31

對於此審計客戶，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」、中華民國會計師法及 DPM1420 規定，本會計師茲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，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。

- (1)本人及家屬未持有審計客戶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
- (2)審計客戶若為金融機構，該金融機構對本人及家屬所提供之融資或保證，係於正常商業行為下進行。
- (3)本人或家屬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間，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。
- (4)本人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；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。
- (5)在審計期間，本人之家屬未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。
- (6)在審計期間，本人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(或在審計期間，本人之近親有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情事，惟其違反獨立性程度已降低至可接受程度。)
- (7)本人未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(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)。
- (8)本審計小組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/利益衝突程序，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。

註：

\* 家屬：係指配偶(同居人)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。

\*\* 近親：係指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。

\*\*\* 審計期間：通常始於審計小組成員開始執行審計服務，並結束於審計報告發出日。若審計案件具有循環性，循環期間皆屬於審計期間。

聲明人姓名：陳致源

簽名：陳致源

日期：110/12/1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審計會計師(或專業服務會計師)超然獨立聲明

對於審計客戶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」、中華民國會計師法及 DPM1420 規定，本會計師茲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，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。

- (1)本人及家屬未持有審計客戶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
- (2)審計客戶若為金融機構，該金融機構對本人及家屬所提供之融資或保證，係於正常商業行為下進行。
- (3)本人或家屬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間，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。
- (4)本人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；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。
- (5)在審計期間，本人之家屬未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。
- (6)在審計期間，本人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(或在審計期間，本人之近親有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情事，惟其違反獨立性程度已降低至可接受程度。)
- (7)本人未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(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)。
- (8)本審計小組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/利益衝突程序，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。

註：

\* 家屬：係指配偶(同居人)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。

\*\* 近親：係指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。

\*\*\* 審計期間：通常始於審計小組成員開始執行審計服務，並結束於審計報告發出日。若審計案件具有循環性，循環期間皆屬於審計期間。

聲明人姓名： 李東峰

簽名： 李東峰

日期： 3/21/21